

广东省护理学会

粤护教字〔2023〕111号

关于举办患者安全与质量改善新理念、新目标 与新实践学习班的通知 (第二轮)

各地市护理学会、各医疗卫生单位及企业、各医学院校、各委员：

患者安全是全球医疗卫生领域共同关注的问题，是医疗高质量发展的基石。国家卫健委高度重视患者安全工作，将患者安全融入医疗质量管理的各个环节，在最新颁布的《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中，进一步促进了医疗行业对患者安全工作的建设。为推进我省患者安全工作的落实，我工作委员会定于11月10日-13日在广州市举办《患者安全与质量改善新理念、新目标与新实践学习班》。本次会议以促进患者安全，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聚焦患者安全的重点领域、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，以提高患者参与患者安全为主攻方向，在强化患者安全科学管理和机制创新等方面精心设计课程，邀请省内外知名专家授课，分享患者安全最新研究成果，推动患者安全与护理高质量、体系化、可持续发展。参加培训学习者将授予省级I类学分7分(项目编号:2023511405080)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内容

- 保障患者安全的国际前沿策略
- 《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政策解读
- 落实国家十大质量安全目标的实践
- 大健康背景下患者安全的案例与研究
- 科技助力下的患者安全实践
- 护理科学管理方法在患者安全实践中的高效举措

7. 管理工具在患者安全风险防范中的应用分享
8. 护理质量安全管理现状、挑战和机遇
9. 国家护理质控中心发布之护理质量改善工具包的应用实践经验分享
10. 以患者为中心的护理专业质量指标监测、分析与改进
11. 护理质量与安全分析师优秀实践成果展示

二、参会对象

1. 各级卫生行政机构护理管理干部、各级医院护理部主任、护士长；
2. 患者安全与质量改善工作委员会副主委、常委、委员、青委；
3. 有患者安全与质量改善经验或兴趣的护理骨干、专科护士等；
4. 首批护理质量与安全分析师。

三、会议地点和时间

1. 报到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0 日 14:00-17:00
2. 培训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1 日-13 日
3. 培训地点：广州市东山宾馆会议中心

四、培训费用

培训费：980 元/人（含资料费），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，费用回单位报销。

五、报名和缴费

参会者在 2023 年 11 月 5 日前通过扫码以下二维码报名并缴费。报名流程及方法：

1. 微信扫描收费二维码注册/登陆平台账户。
2. 点击“报名参会”填写信息并提交。
3. 报名成功后点击“去付款”填写开票信息并支付（如需公务卡缴费，建议公务卡绑定个人微信在线支付，在“支付方式”选择公务卡支付）。
4. 请务必填写正确的报销单位发票抬头及税号，否则将导致发票无法报销。
5. 学习班结束一周后不再接受退款或修改发票。

六、学分录入

请参加学习的学员务必携带“学分卡”录入学分（实名制），不接受学分卡

号，逾期录入“卫生科教管理平台”将不予认可，无法补录学分，特此说明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刘倩 18825198481（微信同号）



报名学员请扫码加入钉钉群



收费二维码

广东省护理学会患者安全与质量改善工作委员会

2023年9月27日